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建〔2023〕8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

长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(第二批)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3〕93号)，现下达你局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 10,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”建设，对应资金纳入 2023 年市与区的财力结算。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，卫生健康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

效益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发改投资〔2023〕49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你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我局及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